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厦环评〔2020〕5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发布环评审批管理简化优化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驻区生态环境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梳理和总结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进展和成效，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梳理环评审批管理简化优化清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厦门市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厦府办〔2018〕57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部分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方式的通知》（厦环评〔2018〕32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

展的意见》(闽环发〔2018〕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梳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简化优化清单(附件1),严格按照清单要求落实各项简化措施,加快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进程。

二、具体简化措施的落实。

(一)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审批部门受理后参照我市既定的审批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即来即办,当天或于下一个工作日开展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进行现场踏勘和委托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报告书编制质量考核,现场踏勘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合格的在公示期满后开展审批决定公告,报告书需进一步完善的通报建设单位进行完善,并在后期的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现场踏勘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报告书存在严重编制质量问题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撤销审批告知承诺制批文,中止项目建设,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立即启动执法程序予以查处,报告书存在严重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报告书重新修订后再报批的,按照既有的正常程序进行审查、审批。

(二)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审批部门受理后参照我市既定的审批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即来即办,当天或于下一个工作日开展为

期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审批后的报告表纳入审批清单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报告表编制质量由市生态环境局按季度开展抽查检查。

（三）豁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直接豁免，不出具任何法定文书，建设单位自愿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的，不做限制。

（四）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20〕24号），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无地下室、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审批要求的厂房、仓储等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免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请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各简化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我局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调整简化优化措施。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简化优化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简化优化清单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报告书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报告书）	《名录》序号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
2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32
3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69
4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70
5	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71
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72
7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拆船、修船厂	73
8	航空航天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74
9	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75
10	自行车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76
11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77
1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78
13	仪器仪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85
1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	96
15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111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报告表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报告表）	《名录》序号
1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2
2	植物油加工	除单纯分装和调和外的	3
3	制糖、糖制品加工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4
4	肉禽类加工	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	6
5	水产品加工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7
6	淀粉、淀粉糖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	8
7	豆制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9
8	蛋品加工	/	10
9	方便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11
10	乳制品制造	除单纯分装外的	12
11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13
12	盐加工	全部	14
13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5
14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16
15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全部	30
16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全部	31
17	工艺品制造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	32
18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69
19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70
20	汽车制造	其他	71
2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其他	72
22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其他	73
23	航空航天器制造	其他	74
24	摩托车制造	其他	75
25	自行车制造	其他	76
26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77
2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78

28	计算机制造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0
2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全部	81
30	电子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2
3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3
32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全部	84
33	仪器仪表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85
34	综合利用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发电	88
35	其他能源发电	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91
36	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煤气供应	93
37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全部	94
3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全部	95
39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其他	96
40	工业废水处理	其他	97
41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全部	98
42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	新建脱硫、脱硝、除尘	99
43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全部	102
44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全部	103
4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105
4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106
47	专业实验室	其他	107
48	研发基地	其他	108
49	动物医院	全部	110
50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111

5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	112
52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	113
53	批发、零售市场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14
54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116
55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其他	117
56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18
57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其他（城市公园和植物园除外）	119
58	旅游开发	其他	120
59	影视基地建设	其他	121
60	胶片洗印厂	全部	122
61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23
62	加油、加气站	新建、扩建	124
63	洗车场	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125
64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126
65	灌区工程	其他	142
66	引水工程	其他	143
67	防洪治涝工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	144
68	河湖整治	其他	145
69	地下水开采	其他	146
70	农业垦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47
7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48
72	经济林基地项目	原料林基地	149
73	淡水养殖	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50

74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其他（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除外）	157
75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新建快速路、干道	172
76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全部	173
77	长途客运站	新建	174
78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新建	175
79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其他	176
80	输变电工程	其他（100 千伏以下除外）	181

豁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登记表）	《名录》序号
1	粮食及饲料加工	其他	2
2	植物油加工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
3	肉禽类加工	其他	6
4	淀粉、淀粉糖	单纯分装的	8
5	豆制品制造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9
6	蛋品加工	全部	10
7	方便食品制造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1
8	乳制品制造	单纯分装的	12
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单纯分装的	13
10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15
11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6
12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单纯勾兑的	17
13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单纯调制的	18
14	服装制造	其他	21
15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其他	26
16	工艺品制造	其他	32
17	仪器仪表制造	仅组装的	85
18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其他	105
19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其他（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113
20	批发、零售市场	其他	114
21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全部	115
22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其他	116
2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其他	118
24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城市公园、植物园	119

25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其他	123
26	加油、加气站	其他	124
27	洗车场	其他	125
28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其他	126
29	殡仪馆、陵园、公墓	其他	127
3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其他	180

注：表中《名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